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分派。本公佈及本公佈所載資料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或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作為離岸交易。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行動結束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後第三十日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超額配股權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並於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失效。本公司獲穩定價格經辦人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告知，其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本公司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佈，並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後第三十日結束。

本公司獲穩定價格經辦人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告知，其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超額配股權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並於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失效。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根據此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必須在任何時候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2016年12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張斌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劉健先生及儲曉良先生。